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5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8月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2,893,0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50元。

截至2021年8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40,880,141.50元，扣除发行费用93,803,174.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076,967.43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5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元）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	35150198110100003295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	400,000,000.00	10,403,188.90

支行		项目（一、二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营业 部	8114901014000163056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 电池材料产业化 项目（一、二期）	500,000,000.00	140,174,015.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海沧 支行	40357001041688778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233,131.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24781075711	补充流动资金	213,836,134.42	1,773,400.83
<b>合计</b>			<b>1,463,836,134.42</b>	<b>152,583,736.70</b>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 1,463,836,134.42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447,076,967.43 元之间的差额-16,759,166.99 元，包括尚未划转支付或置换的 21,120,148.52 元发行费用及可抵扣的保荐承销费进项税 4,360,981.53 元。

注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万元尚未到期，未包含在上述募集户的余额中。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16,167,804.88 元（含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097,914.26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

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6072 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2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多多公司稳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1JG805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1/1	2022/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30	2022/3/30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44,707.7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9,739.04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616.78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5,258.3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289.71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258.37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7%。

尚未使用的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所致。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07.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73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09,739.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90,000.00	90,000.00	55,188.45	90,000.00	90,000.00	55,188.45	-34,811.55	尚未全部完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	54,707.70	54,550.59	60,000.00	54,707.70	54,550.59	-157.11	不适用

注 1：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 20,000 吨/年，总投资额 184,793.40 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注 2：公司共募集资金 1,540,880,1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803,174.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7,076,967.43 元；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尚未投入。

##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不适用	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8,150.9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共分三期，其中一、二期（合计产能 20,000 吨/年，总投资额 184,793.40 万元）作为本次募投项目；

注 2：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尚未完成；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营运资金、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的发展目标需求，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